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安提瓜和巴布达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般意见

1. 在决定未来路向和对待我们国际人权义务的一般方式上，安提瓜和巴布达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一个缺乏界定的、有助于推动和引导关于确定和恪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和方法的人权政策。阅读下面的所有意见，都必须认识到需要一个全面的人权政策，以指导如何在前进中对待这些义务。
2. 起草这一政策的任何努力必须不仅有政府参与，而且还必须有广泛的社会各阶层参与，包括私营部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如残疾人士协会)中的利益攸关者。
3. 这项政策也可作为催化剂，从而在政府的主持下实施方案和政策，切实保护和承认国际人权，包括通过有关立法，如《禁止歧视残疾人法》或更广泛的《人权法》。
4.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谨在此对它宣布在人权理事会报告正式通过之前须进一步审议的建议做出答复：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建议： 68.1、68.2、68.4、68.5、68.22、68.33

5. 2007年3月30日，安提瓜和巴布达签署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因此，余下的行动是安提瓜和巴布达根据《条约批准法》进行批准，并向保存人提交批准文书。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将积极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建议： 68.2、68.3、68.4 和 68.6

6. 在很大程度上，《公约》概述的原则已经成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国内法的一部分，并且得到我们的《1981年独立宪法》的保障。
7. 《任择议定书》将要求修改国内立法，因而将需要广泛的公众谘询，才能通过《公约》所载的政策。这也意味着应修订关于死刑事项的现行法和司法裁决，但目前得不到公共舆论的接受。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68.2、68.3、68.4 和 68.6

8. 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与前一《公约》所列举的权利一样，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安提瓜和巴布达人已经享有的权利，如普及初等教育。

9. 《任择议定书》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有权直接受理《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境内个人或团体声称该国违反《公约》义务的来文。

10.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目前正在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继续审议和评估与其有关的义务及所涉的资金问题。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建议：68.2、68.4、68.5 和 68.6

11.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管辖范围内并未发生这类活动，但同意应在国家人权政策原则的促进下加入本《公约》。

12. 《公约》要求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立法审查，包括审查有关引渡的现行法律，或者将其作为更广泛的全面人权法律制度(一个单独的《人权法》)的一部分。《公约》要求本国不仅要通过立法以禁止上述定义的行为，而且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规定和实施刑事制裁，行使司法管辖权，并且某些情况下进行引渡。

13. 政府将责成国家全部根据其整体人权政策和随之通过的必要履约立法，审议《公约》的规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议：68.3

14. 安提瓜和巴布达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于1993年7月19日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一个国际和国家监测机构的访问制度，以努力防止发生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件。

15. 《任择议定书》建立了一个自愿筹资机制，规定国家有义务建立、维持或指定一个国家监测机制，以审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并且提出关于改善这些人的条件的建议、以及关于立法和立法修订的建议。据此，本国承诺为该机构的运作提供必要资源。

16.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承认和接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并据此禁止对任何个人实施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政府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履行其监测和报告义务。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建议：68.5

17. 安提瓜和巴布达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于 1993 年 10 月 5 日批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推动各国禁止强制征募年龄低于 18 岁者在国家武装部队服役，并禁止让他们参与直接的敌对行动。

18. 安提瓜和巴布达已经履行了《公约》义务，因为它没有强制征募未满 18 岁者加入国防部队，并且通知这一庄严的机构：在加勒比海地区没有我们武装部队可能参与的敌对行动。

19.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同意将考虑批准《议定书》，但需经国家安全部的审议和同意。

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建议：68.7

20. 本《公约》旨在允许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对被剥夺国籍的人授予或不授予国籍。它未对国家施加任何财政义务，但要求通过立法，在规定的情况下授予国籍。

21. 在决定是否成为《公约》缔约国时，将需要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可能的民间社会磋商，因为《宪法》和国籍法框架目前规定了授予和撤销国籍的资格和条件，以防止为小岛屿经济带来不必要的财务负担，或者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

国家人权机构/监察专员/国家计划

建议：68.13、68.14

68.13 考虑能否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68.14 进一步巩固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人权机构的作用，使其符合《巴黎原则》。

22. 我们正建议设立一个跨部门机构，参与者包括政府各部委，如卫生和社会转型部、教育部、性别平等事务部、社会福利部、以及残疾人协会等非政府组织，以为政府提供咨询，协助制定一项全面的人权政策，并主导和推动设立国家人权组织。安提瓜和巴布达承认，这也可以作为一个有用的渠道，通过有效的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制订和开展各种公众宣传活动。政府承诺与利益攸关者磋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及时建立这样一个机构。

建议： 68.15

68.15 通过和落实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3. 安提瓜和巴布达接受这项建议，以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可由上述跨部门机构负责这一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监测。

社会 and 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建议： 68.16

68.16 争取执行有利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24.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建议： 68.17、 68.18 和 68.19

68.17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68.18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68.19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25.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认识到特别程序对于确保尊重和维护各项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很重要，并表示愿意合作，但目前不能接受这一建议，因为这类邀请将对一个小岛屿国家带来财政负担和额外要求。本国将继续密切跟踪所有特别程序接受邀请的影响。

扶助妇女和残疾儿童的政策

建议：68.20、68.21 和 68.22

68.20 采取政策和立法措施，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伴有适当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宣传活动；

68.21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确保现行法律的执行，保障不歧视，并通过适当立法，确保所有儿童享有一切权利；

68.22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个全面的残疾儿童政策。

26. 安提瓜和巴布达表示支持关于强调扶助妇女和残疾儿童的建议，并且因此政府致力在不久的将来出台这一政策。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建议：68.23、68.24、68.25 和 68.26

68.23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巴西)；

68.24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德国)；

68.25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遵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68.26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设立未成年人专用的拘留设施，与成年人分离。

27. 安提瓜和巴布达认识到少年情绪、精神和相对的智力成熟方面的问题，继续积极考虑这项建议，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而提高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本国注意到这一建议，同时与检察长办公室、社会福利部及其他政府机构和跨部门机构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协商。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框架

建议：68.28、68.29 和 68.30

68.28 加强儿童权利保护框架，尤其是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受虐待、剥削和暴力行为，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考虑改革少年司法制度，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68.29 处理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不良问题，尤其是确保少年犯与成年囚犯隔离。

68.30 采取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囚犯和被拘留者与普通囚犯隔离关押。

28. 目前正通过国家安全部与财政部及其他适当机构合作，在国际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财政限度内，解决监狱整体状况不佳的问题。安提瓜和巴布达接受建议 68.28、68.29 和 68.30，将采取行动，在其资源范围内，制定一个统一的国内立法，以处理《儿童权利公约》中没有规定的情况。

开展关于性取向歧视问题的公共宣传运动

建议：68.31

68.31 开展关于性取向歧视问题的公共宣传运动。

29.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争取承认所有公民的人权。但性取向歧视的问题仍然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之一，并认为：鉴于目前本国人民的立场及其宗教影响和信仰，如果实施以性取向为依据的政策，需要开展广泛的公众咨询和教育。

技术援助

建议：68.33

68.33 向联合国请求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以制订关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执行关于防止儿童受侵犯和忽视的公共政策，并解决残疾儿童面临的问题。

30. 本国接受和注意到这些建议，将采取必要行动，制定一个统一的国内立法，根据资源限度，处理《儿童权利公约》没有规定的问题。政府承诺与利益攸关者开展协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设立这样一个机构。

结论

31. 安提瓜和巴布达表示欢迎这一工作，并感谢许多国家对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所表达的赞赏，以及关于我们落后领域的建议。在我们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这一庄严机构追求的崇高理想时，我们请你们继续给予支持和鼓励。